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0號

原告 承洋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興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能電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6萬6,6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萬2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